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5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邦

　　何佳音

被　　告　隆友汽車貨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良

被　　告　林漫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隆友汽車貨運行、林俊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壹仟柒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隆友汽車貨運行、林俊良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隆友汽車貨運行（下稱隆友貨運）、林俊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1,70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5月31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原告對隆友貨運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漫秀對於不足之額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嗣於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分別為110年5月8日、6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112頁、第12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隆友貨運於109年1月20日向其借款2,000,000元，並由林俊良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2日起至111年1月22日止，以機動利率計算利息，惟隆友貨運付息至110年5月7日止未再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按週年利率4.59%計算利息，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隆友貨運至110年5月7日止尚欠本金771,703元未清償，隆友貨運、林俊良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又隆友貨運為合夥組織，林漫秀為合夥人，於隆友貨運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林漫秀對於不足之額應負連帶責任。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及民法第681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隆友貨運、林俊良應連帶給付原告771,703元，及自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原告對隆友貨運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林漫秀對於不足之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隆友貨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催收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-30頁、第76-7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隆友貨運、林俊良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，民法第681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司法院院字第918號「原確定判決，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，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自得對合夥人執行」解釋意旨，合夥團體由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代表起訴或應訴，當認已獲合夥人授予訴訟實施權，基於任意訴訟擔當之法理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應擴張及於其他合夥人。準此，對於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，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得據以執行合夥人之財產，自無於合夥團體之外，再列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林漫秀既為隆友貨運之合夥人，揆諸上開判決意旨，對隆友貨運取得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應擴張及於林漫秀，於隆友貨運之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得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林漫秀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本件原告併列林漫秀為共同被告，請求林漫秀為補充性給付，應無必要。況隆友貨運如仍持續經營中，應有相當營業收入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隆友貨運已停業而全無收入來源，尚無從僅以其名下財產無執行實益，遽認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，自與民法第681條規定要件不符，原告請求林漫秀負補充性連帶清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隆友貨運、林俊良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依民法第681條規定，請求林漫秀負補充性連帶清償責任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雖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，惟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係其請求林漫秀為補充性給付部分，認訴訟費用應全由敗訴之隆友貨運、林俊良連帶負擔為適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